

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 验收项目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30日，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管理办法》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相关要求，组织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水质在线监测设备验收的评审工作。验收评审组由建设单位（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运维单位（新疆蔚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相关技术人员和技术专家组成（附签名明细表）。验收评审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相关资料、分别听取本项目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情况汇报，经充分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13日，位于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翠竹路1666号。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采用设置反硝化区的改型SBR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180m³/h，处理后废水与清净下水一起排入中水回用处理系统进行深度处理，用于循环水补水。中水回用处理系统处理规模290m³/h，产生的浓盐水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市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在其废水总排口安装了1套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分别对废水总排口pH、COD_{Cr}、NH₃-N、TP、TN实时测量并上传至乌鲁木齐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包括pH在线监测仪、化学需氧量（COD_{Cr}）在线监测仪、氨氮自动监测仪、总磷在线监测仪、总氮在线监测仪、自动水质采样器、超声波明渠流量计及数据采集传输仪。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废水总

排口pH在线监测仪于2015年通过在线验收，总磷在线监测仪、总氮在线监测仪于2018年通过在线验收，化学需氧量（COD_{Cr}）在线监测仪、氨氮自动监测仪、自动水质采样器、超声波明渠流量计及数据采集传输仪与2022年通过在线验收。由于设备已达到限值使用年限，在线监测设备老化，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于2023年申请修改COD量程、更换总磷、总氮、pH在线监测仪。2023年12月4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申请予以回复，同意更换。2024年2月，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完成对原总磷、总氮、pH在线监测仪的更换，与COD量程的修改。经安装调试，现已正常运行。适用性检测报告和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齐全有效，由新疆蔚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维护。

二、联网情况

本套在线监测设施与鲁木齐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联网。平台截图显示该在线监测系统各设备数据传输稳定、准确，符合《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212-2017）。

三、检查情况

（一）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组成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包括化学需氧量在线自动监测仪、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总磷在线自动分析仪、pH计、超声波明渠流量计、水质自动采样器及数采仪组成。在线监测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具有环境保护局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适用性检测合格报告。

（二）企业排污口检查

污水排放口满足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排放口规范化设置要求，排放口的设置能够满足安装水流量自动计量装置、采样系统的要求，并设置环保标识牌，满足验收技术规范要求。

（三）专用监测站房要求

监测站房做到了专室专用，面积20m²，高度约为3.0m，位于地上一层，温湿度恒定，通信状况良好，监测站房不位于通信盲区。

（四）操作人员和运行维护运行人员

专人专用，由新疆蔚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五）管理制度的检查

公司制定了相关在线设备操作规程，故障管理，异常报备等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开展日常巡检和维护记录工作。

（六）系统台账的检查

对日常巡检或维护保养中发现的故障或问题，系统管理维护人员能及时处理并记录，记录较准确、规范、完成及时。

四、调试、试运行和比对监测情况

1、新疆蔚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监测仪器安装调整，并进行了连续72小时调试。调试运行期间，各设备24h漂移、重复性、示值误差及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性能指标均满足《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相关标准要求。

2、2024年12月14日，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水质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进行验收比对监测。验收比对监测期间，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的超声波明渠流量计、水质自动采样器、化学需氧量在线自动监测仪、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总磷在线自动分析仪、pH水质自动分析仪性能指标均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验收技术规范》（HJ354-2019）中表2指标限值要求。

3、运行与维护方案验收

运维单位新疆蔚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的技术档案，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程开展日常巡检和维护工作并做好记录，对日常巡检或维护保养中发现的故障或问题，系统管理维护人员能及时处理并记录。

五、验收结论

根据核查结果，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在设备选型、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及性能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安装技术规范》（HJ353-2019）

要求。数据采集传输符合《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传输标准》（HJ 212-2017）要求。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正常，建立了在线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制度，运维管理记录齐全。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成员：

陈勇 陈超群 张艳梅

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充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验收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施国伟	充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	工程师	
组员	李万刚	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	高级工程师	李万刚
	陈超群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教高	陈超群
	陈勇	新疆立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陈勇
	王胜武	新疆蔚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运维工程师	
	张艳梅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艳梅